附件一：

2017年西南交通大学阳光体育之

第二届教职工羽毛球比赛规程

**一、主办单位**

西南交通大学工会

**二、承办单位**

教职工羽毛球协会

**三、协办单位**

体育工作部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医幼及场馆服务中心

**四、比赛日期和地点**

（一）比赛时间：2017年11月初（具体时间待定）

（二）比赛地点：犀浦校区羽毛球馆

**五、比赛项目**

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

**六、参加办法**

1. 、运动员资格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校工会会员。各参赛单位负责对运动员身份的鉴定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队员参赛场次的全部比赛成绩，并予以通报。

1. 、 组队方式

（1）组队方式：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组队，可组建一至多支球队参赛（部门工会会员人数在1—99人的可报一队，100—199人的可报二队，200—299人的可报三队，以此类推。）

（2）所在部门工会已组队参赛的会员不能代表其他部门工会参赛。不能邀请非本部门工会人员担任外援参赛。

 （3）参赛人数：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一人，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单项比赛（不兼项），各参赛队每个具体比赛项目最多报1名（队）运动员。

1. 竞赛组别及年龄

A组：45周岁-60岁（1972-1957年出生）

B组：45周岁以下（1973年10月及以后出生）

备注： A组年龄段可降至B组

1. 各参赛队员须为无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病史的身体健康的体育爱好者，并请二级部门工会办理参赛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比赛期间如出现伤病或其他健康事故等情况，均由参赛单位和当事人自行负责。
2. 参赛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以供赛场查验。拒不出示身份证和未携带身份证的运动员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3. 运动员需提前二十分钟进场等候比赛，超时10分钟视为弃权。
4. **竞赛办法**
5.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«羽毛球竞赛规则»。
6. 根据报名参赛人数的多少决定赛制。
7. 比赛用球：尤尼克斯03号球。
8. 比赛服装：参加双打、混双的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应一致。
9. 抽签时间：待定（具体时间请以通知为准），请各参赛单位派代表准时参加。
10. **记分与奖励**
11. 记分：A、B组各单项名次记分取前8名。第一名记9分，第二名记7分，第三名记6分，第四名记5分，第五名记4分，第六名记3分，第七名记2分，第八名记1分。
12. 团体奖：团体名次按各代表队积分之和排列，奖励前8名。如遇积分相等，以取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，如仍相等，以第二名多者列前，依次类推。
13. 单项奖：单项比赛奖励前8名。
14. 奖励办法：凡获得单项奖励的颁发证书和奖金，前三名还将颁发奖牌。团体总分1-8名颁发证书。比赛还设有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15. **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**
16. 仲裁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。
17. 仲裁委员会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«仲裁委员会条例»执行。
18.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指派。
19. 副裁判长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选派。
20. 比赛中队伍及运动员应服从裁判，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，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。对裁决有异议者，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21. 为了保证比赛的良好氛围，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对于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、拖延比赛、干扰比赛、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伍及运动员，组委会有权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、成绩的处罚。
22. **报名须知**

请各部门工会于2017年10月20日前，将比赛报名表(附件二)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五楼校工会权益保障部，并将电子稿发到指定邮箱（948174018@qq.com），联系电话：66366092，联系人:刘老师。、

本规程解释权、修改权属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